

敬啟者：本校為提高學生對音樂的興趣，促進學生之間的音樂交流，定於 2016 年 2 月 17 日(星期三)下午，在本校禮堂舉行「香港學校音樂節預演」，學生須出席是次音樂會，請填妥回條於 2 月 2 日交回班主任辦理。詳情如下：

音樂會日期：2016 年 2 月 17 日(星期三)

時間：下午 1 時 45 分至 2 時 45 分

地點：本校禮堂

對象：三、四年級學生

備註：

1. 是次音樂匯演，學生需完成「音樂會報告」，分數將計算入考試獎勵分內。
2. 是日校車放學接送時間為下午 1:50，家長需為學生安排接送放學。
3. 該天參加「香港學校音樂節預演」的學生由**正門**放學。
4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4503833 與謝婉姬或江詩敏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三、四年級

貴家長

校務處

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

.....

回條

敬覆者：本人已閱讀 貴校第 117 號通告，並知悉 敝子弟需參加上述活動，其放學接送之安排，概由本人負責。

此致

順德聯誼總會胡少渠紀念小學

家長簽署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六年二月 日